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关于委托课题管理情况审计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17日，对盐田区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委托课题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结合审计调查建议和委托课题实际情况，立行立改，落实好相关整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整改情况

（一）关于计划管理不科学的问题。从2021年起，我局相关课题已均通过委托课题形式，纳入发展研究中心计划管理，严格遵照《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委委托课题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深盐办字〔2020〕16号）的相关要求，按流程向区委委托课题统筹部门申报。同时，对委托课题进一步加强审核，聚焦“核心区+合作区”“产业兴盐”“创新驱动”相关重点工作开展课题研究，并按课题范畴相关规定申报立项，提高委托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做好计划申报工作并强化计划执行力度。

（二）关于实施管理不严格的问题。持续加强对委托课题全流程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及合同约定开展

工作，高质量做好整体推进工作，目前《盐田区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路径研究》于2021年10月14日获资金批复，签订合同时间延迟，正积极推进项目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明确工作重点，科学谋划研究课题。立足盐田区打造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和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坚持贯彻“产业兴盐，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的目标，合理制定课题研究计划，开展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课题研究。

（二）强化流程管理，抓好课题研究质量。继续严守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规范委托课题的全过程管理，课题研究时长和研究质量一起抓，确保形成高质量、有实效的课题研究成果，助力辖区打造“湾区核心枢纽、品质发展标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

2022年1月26日

